

中大學生會前會長非法集結囚半年

官斥毫無顧忌用暴力情節嚴重 另4人囚6至8個月



前年10月20日，大批暴徒在尖沙咀、油麻地及旺角一帶非法集結、堵路及縱火。圖為暴徒當日在旺角惠靈中心對開堵路及縱火。資料圖片

另涉襲擊保安 案件仍在調查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被判囚6個月的區偉偉，仍有一個學期才完成中大學業。不過，他還有一案在身，即今年1月11日黑衣群衆圍攻保安檢查站並投擲白色粉末案，區偉偉與其他6名中大學生被警方以涉嫌非法集結，以及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不作出某些作為罪名拘捕，其後獲保釋候查，案件仍在調查中。

今年1月11日中午12時，7名蒙面黑衣人從不同方向，衝向中大設於港鐵大學站A出口對開的保安檢查站，大叫「唔使show證」及大肆搗亂，推跌鐵欄。

保安員上前制止時，黑衣人向校園四散逃跑，其間有黑衣人多次向保安員潑撒不知名白色粉末阻止，其中一名涉案的20歲中大歷史系學生曹德熙被保安員當場截獲，其餘同黨則乘亂逃去，一名保安員受傷送院。

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經廣泛調查和翻看「天眼」，1月25日再拘捕3人，當中包括區偉偉、19歲中大學生報副總編輯林在峯及22歲姓陳中大歷史學系學生。

翌日，再多名22歲中大生到荃灣警署自首被捕。至2月23日早上約7時，警方再拘捕中文大學拘捕多兩名同姓案，分別22歲及24歲的男生，其中22歲男生曾涉前年9月港島區的黑暴騷亂被捕，後與其他人被控參與暴動。

資料顯示，區偉偉自中學開始就積極參與反對派活動，包括於2014年就讀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時，參與非法「佔領」活動，又在翌年參與所謂「光復行動」。及至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補選及換屆選舉中，他又擔任「獨人」梁天琦和梁頌恆的助選團成員。

黑暴找數

警方前年10月禁止「民陣」九龍遊行，惟黑暴公然抗法非法集結，並在旺角打砸燒。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區偉偉等5人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13項控罪全部罪成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指，涉案集結範圍大，又發生在公眾秩序受影響高峰期及《禁蒙面規例》剛實施，快速演變成暴力事件風險頗高，各人均以蒙面犯案，毫無顧忌地使用暴力，罪行情節嚴重，判刑需考慮公眾利益及具阻嚇性，相比之下個人求情因素微不足道，遂判區偉偉監禁6個月，另外兩名中大學生、一名機電署主任及一名侍應，分別判囚6個月至8個月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5名被告依次為謝焯洛(21歲，中大學生)、區偉偉(21歲，中大學生)、胡耀生(48歲，機電工程署主任)、梁馨駿(20歲，中大學生)及楊卓穎(20歲，侍應)。他們同被控於前年10月20日在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交界參與非法集結，以及身處非法集結期間使用口罩或圍巾遮蓋面容。區偉偉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，涉及一罐噴漆。其餘4名被告均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罪，涉及石頭、磚頭、釘、黑膠紙及膠索帶等物。謝焯洛則另被加控襲警，胡耀生被加控阻差辦公。

裁判官葉啟亮指出，本案罪行情節嚴重，判刑需考慮公眾利益，判處嚴厲阻嚇刑罰，個人求情因素相比之下微不足道，勞教中心未能反映刑責，葉官引述「鍾嘉豪案」及「袁志成案」指出，相關法例為將破壞社會安寧行為制止於萌芽時，故不可單單考慮犯案後果。案中有人以大量欄杆、站牌及磚頭等雜物堵塞旺角亞皆老街近塘尾道主要幹道路口，意圖癱瘓交通，涉案範圍大，在警方驅散下並未散去，仍不斷堵路，結果需動用大量警力清理。葉官續指，案發時公眾秩序受到影響並達到

高峰期，加上《禁蒙面規例》剛實施，社會出現重大爭議，非法集結快速演變成暴力事件風險極高，故不能單看本案後果，要看各被告的手段及集結人數，就非法集結罪，判處各被告監禁6個月。

蒙面壯膽 令警員難辨認

至於違反《禁蒙面規例》，葉官指案中各人均蒙面令警員難以辨認其身份，用來壯膽及毫無顧忌地使用暴力，故判處各被告監禁1個月。至於藏有攻擊性武器罪，雖然各被告手持的武器各異，但各人同判囚兩個月。

至於首被告謝焯洛的襲警罪，葉官認為他高舉鐵通襲警員，對方雖以盾牌阻擋，但盾牌仍然撞到肩膀，有機會導致嚴重傷害，並造成洩漏效應，引致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遂判處4個月監禁。

另外，胡耀生拉扯警員並阻警制服區偉偉，則判囚3個月。綜上所判，除襲警及阻差辦公罪外，葉官認為其餘控罪均同出一源，故刑罰同期執行，最終謝焯洛判監8個月，區偉偉、梁馨駿、楊卓穎判監6個月，胡耀生則判監7個月兩星期。

健身中心促銷突結業 男董事違商品例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再有市民光顧「預繳式消費」而蒙受損失。銅鑼灣一間健身中心，早前以大減價促銷「一對一」健身教練套票，一個月後便結業，董事更申請破產，最少20名市民「中招」，涉款數十萬元。海關昨日拘捕涉事健身中心一名男董事，他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海關呼籲受影響而還未舉報的市民盡快與海關聯絡。

涉事健身中心位於銅鑼灣怡和街一商廈，開業一年半，主要提供不同形式的健身套票及教練課程服務。今年3月，健身中心突然展開促銷活動，以大減價推銷預繳式的健身合約，包括以7折價錢推銷一對一健身教練合約，吸引不少消費者續約或購買，有人以近5萬元購買套票。

詎料至4月，健身中心突然結業，公司男董事更立即申請破產，已購買服務合約的學員未獲退款，懷疑有人結業前促銷斂財，於是向海關舉報，初步最少20人受影響，涉款數十萬元。

海關接報經調查，發現涉事健身中心男董事在收相關健身合約費用後，沒有將資金用作營運健身中心及提供健身服務，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不當地接受付款條款。昨日海關拘捕涉事健身中心的29歲男董事，檢走大量電腦、電話、文件及單據等證物作進一步調查。



● 涉案男董事被關員黑布蒙頭拘捕押走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

● 海關展示搜查涉事健身中心檢獲的證物，包括促銷文件及服務合約等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指揮官黃志聰表示，案件仍在調查中，將會循被捕

人及健身中心的財政狀況、相關資金流向及健身教練有否涉案等，作出深入調查。他重申，商戶要遵守《商品說明條例》規定，另消費者在購買服務時應光顧信譽良好商戶，當涉及預繳式服務時要特別小心。

民協退出「支聯會」「紀念館」閉館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黃書蘭)食環署人員早前接獲「支聯會」位於旺角的「紀念館」未領所需牌照的投訴，經署方調查及取證後，認為「支聯會」涉嫌違反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，並展開執法程序。「支聯會」昨日則在facebook發出閉館通告，稱該館需要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，決定暫時關閉「紀念館」，直至另行通告。

警方日前就「支聯會」申請5月30日及本周五的集會遊行發出「禁止公眾集會及反對遊行通知書」，其後「支聯會」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亦被駁回。保安局前局長黎棟國昨日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，如市民當晚到公眾地方與其他人一同參與「支聯會」有關活動有機會違反法例。他指出，在《公安條例》下，即使市民不喊口號，只要參與未經批准的遊行或示威，便有機會違反法例，與是否手持蠟燭無關，「如果一群人有一目的聚集進行遊行或示威，未獲得警方不反對通知書，這個就會有問題。」

他亦指，限聚令禁止多於4人在公眾地方聚集，「如果同行人數超過限聚令就變了有問題。」

周五遊行叫口號或違法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若市民本周五當日約定穿黑衣前往維園或其他地方，首先可能會違反限聚令，而若在其間有鼓吹所謂「打倒一黨專政」等行為，便有可能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他呼籲市民切勿一時意氣挑戰法律底線，不會得到同情。

「支聯會」所謂「綱領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多個組織近日陸續退出，民協署理主席楊燦昨日回覆媒體查詢時表示，民協已去信退出「支聯會」。

「支聯會」對外宣稱有約200個「會員團體」，早前被香港文匯報記者踢爆，其中至少有一半長期沒有參與「支聯會」活動甚至早已解散，屬於「僵屍會員」，而大量當年以「××議員辦事處」名義加入「支聯會」的會員，至今這些人也早已沒有議員身份，根本是濫竽充數。有知情人士透露，目前仍有參與活動的會員其實不足兩成。



● 「紀念館」涉無牌經營閉館。圖為前日食環署職員於館內調查。資料圖片

冒銀行職員助申消費券 婦被「套料」失兩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電話騙案層出不窮，近日又有騙徒冒充銀行職員，以協助登記政府5,000元消費券為名，騙取42歲女事主身份證、銀行卡副本等個人資料，並冒充事主要求電訊公司補發SIM卡，再冒充女事主開設電子錢包，轉走銀行賬戶內2萬元。警方呼籲市民，切勿於電話中洩露個人資料。

5月17日，警方接獲女事主報案，指收到自稱銀行職員的短訊，表示可以協助申請5,000元政府消費券。事主不虞有詐，說出自己銀行賬戶和個人資料，並依從指示，將身份證、地址證明、銀行卡等拍照，以短訊形式傳送給對方。

受害人提交資料後，不久發現自己手機SIM卡失效，事主聯想到「銀行職員」電話，忙向有關銀行查詢，發現有騙徒以自己身份開設了手機電子錢包，轉走銀行賬戶內兩萬元，連忙報警。

警方經初步調查，將案件列作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，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，懷疑騙徒冒充事主，以手機故障為由要求電訊公司補發SIM卡，以此手機令事主無法收到銀行提示及確認轉帳的通知。

警方呼籲市民，如接獲一些來歷不明的電話或短訊指可以幫助申請政府消費券，一定要小心核實對方的身份，以免墮入騙案。如有任何懷疑，可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熱線18222或有關銀行機構查詢求助。

鐳射筆照警員 女議助囚8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前年8月10日攬炒黑暴「快閃」破壞及包圍馬鞍山警署，區議員助理陳惠欣以鐳射筆照射警員，早前被裁定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，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。裁判官彭亮廷斥被告行為極具挑釁性，公然挑戰政府、警隊、法治及公共秩序，屬加刑因素，最終判囚8個月。

女被告陳惠欣(32歲，區議員助理)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馬鞍山警署對開管有1支鐳射筆。

裁判官彭亮廷上月裁決時指，被告照射警員缺乏合理辯解，在關鍵議題上供表現迴避，前言不對後語「自打嘴巴」，遂裁定被告罪成。另外，被告在去年2月疫情爆發期間，反對政府徵用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作隔離營而參與堵路，5月18日被裁定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成，判囚5星期，並已服刑近一個月。

官斥挑戰法治屬加刑因素

裁判官彭亮廷昨判刑時稱，被告干犯的罪行嚴重，監禁無可避免。被告案發時帶有其他裝備，包括防毒面具、黑色上衣及口罩，足證被告是有預謀犯案。而且當時現場有8人聚集約10分鐘，屬小型非法集結。

彭官說，連同被告在內，最少有3人曾以鐳射筆照射警員，令警員眼部不適，已構成襲警。彭官認為，在警署外聚集並用鐳射筆照向警員，行為極具挑釁性，是對政府、警隊、法治及公共秩序的公然挑戰，也會激起他人仿效，加上有預謀犯案，這些都屬加刑因素。

彭官考慮到被告干犯罪行時沒有定罪記錄，被告早前因另一案件入獄5星期，最早於6月7日獲釋，原定於6月7日獲釋，兩案刑罰同期執行亦分別不大，故以9個月作量刑起點，為免刑罰過長酌情下調一個月，最終判囚8個月，與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刑罰分期執行。

法庭簡訊

施襲男大學生 兩男認暴動還押

大批暴徒前年11月13日在銅鑼灣一帶非法集結、掘磚、堵路及縱火，逾30名暴徒在東角道金百利商場外將一名21歲男學生當作便衣警襲擊，當中兩名涉案被捕青年王家俊(23歲)及李樂恆(21歲)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及傷人兩罪。案件押後至本月23日判刑，以待索取背景及心理醫生報告，其間兩被告須還押。

顛覆國家政權案 譚凱邦申保釋被拒

「35+初選」案中47名攬炒政棍被控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本周一(5月31日)第二次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，押後至7月8日轉介高等法院處理。案中36名還押被告中，當日有10被告再提出申請保釋，國安法案件指定法官兼總裁判官蘇惠德當日及前日先後拒絕其中8人的申請以及1人自行撤回申請後，昨日再以「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」，拒絕被告譚凱邦(「新民主同盟」前成員，荃灣區前議員)的保釋申請。目前，袁嘉蔚、趙家賢、鍾錦麟、吳政亨、王百羽、劉澤鋒、范國威、余慧明及譚凱邦等9人的保釋申請被拒，吳敏兒則自行撤回保釋申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